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7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平

被　　告　十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立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,419元，及其中：㈠新臺幣45,47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5,941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